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林月華

被告 張謹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楊舒婷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許淳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